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环罚〔2025〕16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大港镀锌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690235Y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河东工业园安港一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张汝山](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5faaa506cc2a527b30e1c4090dc4738a&entry=2115" \t "https://aiqicha.baidu.com/detail/_blank)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根据《天津市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

经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镀铬生产线使用的铬雾抑制剂化学品名为全氟己基乙基磺酸钾（CAS号码:59587-38-1，生产商:湖北优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式:C8H4F13KO3S），年使用量为10千克左右。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流域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湖北优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的复函》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咸环罚〔2025〕2号），你单位使用的铬雾抑制剂（全氟己基乙基磺酸钾）属于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你单位的行为属于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关于湖北优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的复函》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咸环罚〔2025〕2号）、你单位提供的铬雾抑制剂购置发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七条“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8月1日作出《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2025〕1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2025年8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2025〕14号）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经集体审议，本案违法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自由裁量结论合理。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的规定，我局：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处罚款一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二）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天津市司法局代收，咨询电话：23082169），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你单位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件：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提示函

 2025年8月20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二份归档，一份送达。

附件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提示函

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相关规定，你（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期为一年。如你（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可在前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三个月后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1.你（单位）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2.经我局复查认定你单位完成前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

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的工作流程提示如下：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搜索、查阅你单位信用信息（首页右侧）；

2.行政处罚信息页面右侧下载“修复申请材料”（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并自行填写完毕（需加盖单位公章）；

3.向我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修复申请材料（材料一、材料二）；

4.我局审核后如同意开展信用修复，将反馈加盖局印的修复申请材料（材料二）；

5.登录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页面右侧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照提示逐项上传修复申请材料（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

6.完成信用信息修复。

**注意：你（单位）可自助办理信用信息修复，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均不收取费用。**

信用修复咨询电话：23129752（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

63086214、87671777（天津市生态环境局）